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楊火順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4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扶基金會函及說明1份 (8736759_109301484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）調查「2020年家扶兒保季—兒少自我保護知多少」問卷填寫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張貼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鼓勵學生填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會長期致力與關注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與落實情形，2020年更以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為倡議主軸。本次調查係為瞭解我國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之現況，希冀從兒少之知識與經驗提出呼籲，進一步了解兒少對於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觀念。
- 三、本次調查採用電子線上問卷，邀請國小及國中學生填寫，調查時間為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，問卷網址：<http://reurl.cc/1Q6o0V>；QR碼資訊，請參考附件，



明湖國中 10902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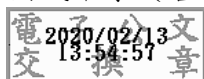
QGAA1096000866

請貴校協助張貼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家扶基金會社會工作處研發組黃筱珊專員，電話：(04) 22061234分機35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